

痴儿西木传

格里美尔斯豪森 著



I516.4
16

痴儿西木传

〔德〕格里美尔斯豪森 著

李 淑 潘再平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Hans Jacob Christoffel von Grimmelshausen

Der abenteuerliche Simplicissimus Teutsch

封面设计：伯 劳

痴儿西木传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339,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8\frac{1}{2}$ 插页2

1984年3月北京第1版 198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5,000

书号 10019·3623

定价 1.50 元

SIMPLICIUS



SIMPLICISSIMUS

译 本 序

这是德国三十年战争(1618—1648)中一个小人物的故事。

在德国中南部偏僻的斯贝塞村子里，一个孤儿被一户农民家抚养长大。他牧羊唱歌，天真无邪。十岁时，战火蔓延到他的家乡，养父母的田庄被骑兵所毁；孩子逃进森林，遇见了一位隐士。隐士对这个孩子与世隔绝的种种无知感到惊讶，就给他起名叫西木卜里其(简称西木)，即纯朴无知的意思。隐士教会小西木读书和写字，并灌输给他基督教的信仰和知识。西木和隐士在树林中度过了两年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极其艰苦的生活。隐士去世，西木离开树林，进入人间，从此经历种种冒险生涯，尝遍战争苦难。他先为哈瑙地方瑞典军队的司令官拉姆塞收留，当了侍童，但是由于他的无知而闹出了许多笑话。小西木不能理解人间社会的种种现象，他发现现实生活与隐士教导他的基督教教义之间存在着极大的矛盾。人们要弄他的天真无知，把他变成了一个供人娱乐的宫廷小丑，但他凭着聪敏的天资，终于学会了适应环境，利用小丑的身分，毫不畏惧地对种种不合理的现象进行了淋漓尽致的嘲讽和抨击，致使那些使

他成为小丑的人们，显露出自己那小丑角色的原形。在曲折坎坷的人生道路上，西木从军队的一方转到另一方，成为一个善于适应环境、机智而大胆的骑兵，他以兵不厌诈的种种诡计，克敌制胜，屡建战功，被称为“苏斯特地方的猎兵”，显示出非凡的智慧和勇敢，名扬远近，风云一时。于是，他完全忘记了隐士对他的教诲，一心追求世俗的荣华富贵，玩忽人生，过起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他以“猎兵”的称号而闻名，成为一个人人喜欢而追求的人物，并和许多妇女交往，终于被迫与一个军官的女儿结婚。后来，他受骗到了巴黎，以他弹奏“琉特”（一种类似琵琶的弦乐器）的技艺、动听的歌喉、俊美的容貌轰动了整个巴黎上流社会，不仅成为众所瞩目的歌剧歌手，而且被贵夫人们竞相宠幸。他看出“爱神之堡”危机四伏，“仙窟”实为陷阱，被迫逃离巴黎；却于旅途上得了天花，丧失了美貌、歌喉和财物，最后靠卖野药糊口，辗转回到了德国。西木得知妻子已经去世，他决定享受人生，又与一个农村姑娘结了婚。婚后并不幸福，不久妻子又去世，他遇到了自己的养父母，得知自己的贵族出身和真名实姓。从此便与养父母生活在一起。求知欲促使西木游历了魔魔湖，寻访了水精，论天说地，探求宇宙的奥秘。后来遇到一个瑞典军官，那军官诱使他重新去军队服役；他到了莫斯科，被迫为沙皇制造火药。后又为鞑靼人所俘，几经转卖到了朝鲜，又经历了几番曲折，才终于回到祖国。这时战争已经结束，西木回顾了自己颠沛流离、九死一生、今日天堂明日地狱的过去，总结出：“悲欢离合、变幻无常乃人世

永恒不变之理”的经验。他对人生产生厌倦，万念俱灰，决心向世界告别，重过隐居的生活。

小说忠实地反映了三十年战争这一德国人民历史上灾难深重时期的社会面貌。新、旧教在宗教外衣下进行的这场战争，实质上是德意志各诸侯之间、诸侯与皇帝之间争权夺利、各自扩大势力范围的一场斗争，也是外国军队恣意蹂躏德国土地的一场欧战；因为新教联盟得到英国、丹麦、荷兰、瑞典和法国的支持，而天主教联盟除皇帝和教皇外，还得到西班牙的支持。小说中反映的三十年战争主要是从一六三二到一六四八年，即历史上所谓的“瑞典时期”和“法兰西—瑞典时期”，其中提到的各次战役，如内尔特林根之战（1634），维特斯托克之战（1636），都是真有其事；哈瑙司令官拉姆塞，新教联盟统帅贝恩哈特·冯·威玛，天主教联盟统帅葛兹伯爵，也都是真有其人；格尔恩豪森遭到天主教联盟的洗劫，黑森地区遭到克罗地亚人的扫荡，战争后期许多军队溃散成为土匪集团等情况，都符合历史的真实。

德国人民经受了几十年拉锯战的磨难。连绵兵燹使大片土地荒芜，民不聊生。据史料记载，德意志人民在战争中被消灭了三分之一以上，例如小说中提到的马格德堡这个城市的居民，几乎绝大部分遭到天主教联盟的残酷杀害，广大农村遭受到更大的破坏和蹂躏。

小说的作者汉斯·雅科布·克利斯托菲尔·冯·格里美尔斯豪森（Hans Jakob Christoffel von Grimmelshausen, 1622—1676）身世不详。他的经历与小说的主人公西

木的遭遇很有相似之处。他在十二岁时被克罗地亚人掳去当马童，参加了三十年战争，或在瑞典军中，或在皇帝军中，走遍德国许多地方，参加过威斯特法伦地区历次战役，担任过龙骑兵、步兵、军队文书等职。这些，在小说中都有反映，使这部小说几乎可以称作为一部自传体小说。小说中提到的一些地区，如盖斯巴赫 (Gaisbach)，伦兴 (Renchen) 等地，都是作者长期生活过的地方，并对他的创作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又如黑林山区北部富有传奇色彩的魔魔湖，作者本人也曾去观光过。小说主人公西木最后知道了自己的出身和真实姓名为梅尔希奥·斯泰费尔斯·冯·富克斯海姆 (Melchior Sternfels von Fugsheim)，这个名字就是由作者姓名的字母组合而成的。从这些方面来说，格里美尔斯豪森几乎与西木融为一体了。一六二二年格里美尔斯豪森在一个富有的医生屈费尔家当管家。屈费尔先生藏书丰富。后来读者常为《痴儿西木传》的这位未受过正规教育的作者在古代文学、历史、医学、化学诸方面所拥有的丰富知识感到惊讶，据说格里美尔斯豪森正是在屈费尔家获得了这些渊博的学识的。史家们认为他多半出于经济拮据而开始从事创作，大部分作品用假名发表，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中，他创作了一系列以西班牙流浪汉小说体裁的“痴儿故事”，共十卷，其中一至五卷，即《痴儿西木传》(1668年)，以萨姆埃尔·格赖芬苏·冯·席尔施费尔特 (S. G. von Hirschfeld) 的假名发表，获得巨大的成功，同年再版，至一六七一年重版三次。一六六九年出版了此

书《续篇》，一六七〇年出版《女骗子和女流浪者大胆姑娘》、《冒失兄弟》，一六七二至一六七五年出版《神奇的鸟窝》两卷集，构成“痴儿故事集”的整体，其中人物都有关联。除此之外，格里美尔斯豪森还写过许多其他小说。

《痴儿西木传》五卷集是以第一人称自叙体体裁写成的德国第一部流浪汉小说。这类小说通常写一个出身于社会下层的小人物在社会上种种惊险的经历和遭遇，他们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往往采取各种诡计来对付险恶的社会。这类诡计在《痴儿西木传》中是层出不穷的，许多描写富有流浪汉小说的特色，例如关于吝啬的房东与机智的寄宿者之间的一段纠葛（三卷末章），便是当时流浪汉小说的典型描写。但是《痴儿西木传》不论在思想深度还是艺术手法上都已超出流浪汉小说的范畴。这个战争乱世中的小人物西木，是在不断解决与周围环境所产生的矛盾中观察社会、认识社会、研究社会，从而适应社会，求得个人的完美发展；在十七世纪动乱的德国社会，他的任何理想也不可能实现，最后他只能找到一条逃避现实、隐退索居的出路。这一主题无疑与德国文学史上的另外三部名著：中世纪的《巴其伐尔》（Pazival, 1200—1215），歌德的《威廉·迈斯特》（Wilhelm Meister）以及凯勒的《绿衣亨利》（Der grüne Heinrich）在主题思想上是一脉相承的。它们的主人公都追求或探索个人或个性的一种理想的自我完成，希望个人和社会的矛盾能得到完善的解决。虽然他们的追求和理想，表面上看来，在不同的时代获得了不同的解决，但如果

最终不是与社会相妥协，那也是经过理想化了的“解决”；这类小说被称为“个人发展小说”或“教育小说”。

《痴儿西木传》脱胎于德国十六世纪民间话本，具有德国早期长篇小说的特点：语言粗犷，情节曲折生动，手法讽刺幽默，其中穿插了许多民间传说和故事，诗文并茂。作者以丰富的人生经历以及对社会和各阶层人们的深刻观察，运用了大量的比喻、成语、谚语、警句、排比句、方言等等，尤其是一词谐音的双关语，其幽默风趣往往使译者的拙笔无法表达。在艺术手法上，作者赋予主人公以深刻的内心斗争，大段的独白和心理描写，对人生进行哲理性的剖析，每章结尾往往总结一章之精华，以一二句幽默的独到性见解来结束。小说也表现了德国十七世纪巴洛克文学夸张、浪漫与梦幻的特点，其中穿插的一些幻想的情节，诸如妖魔的舞会，朱庇特的故事，虱子的故事，上天入地的情节，或取材于民间传说，或取材于古代文学，或体现作者乌托邦式的理想，这些基本上都与故事主线无关，而常常出现在主人公人生道路转折处，以现实与幻想的交替对于紧张的情节起到缓冲的作用。

格里美尔斯豪森来自人民，生活于社会下层，有鲜明的爱憎，对人民的痛苦和愿望有深切的感受。文学史家们认为他最值得推崇之处，就在于他和人民的紧密结合。他通过西木这个人物的经历，对于下层人民，尤其对三十年战争中备受苦难的农民，表示了极大的同情，进行了热情的歌颂。此外，对宗教统治的虚伪，对这场战争的罪恶，对社会

上的不合理现象，都给予了揭露和批判。

当小西木还处在混沌无知的童年时代，他已学会了阿妈教唱的歌子：

你地位低贱的农夫啊，
实在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只要仔细看看你啊，
赞美之歌唱不尽！

现在世界是什么样啦？
难道不是亚当开垦了土地，
人们当初用锄头养活了自己，
这才有了王公贵族？！

.....

是你提供了盘中的肉，
是你酿成了杯中的酒，
大地多么需要你的耕耘，
来供给我们足够的面包。

假如你不经营土地，
大地就会满目荒凉。
假如没有一个农夫，
世界就会一片哀伤。（一卷第三章）

在战争中，西木亲眼看到农民遭到士兵残酷的杀害，当他自己也受到非人的折磨时，这才“使他觉得过去隐居的荒原实在比这个人间可爱得多”（一卷第十三、十四章），也就体会到“忠实的隐士为什么要逃避人间，而选择荒野”（一卷第二十章）。在他所做的“大树的梦”中看到从上到下的树枝上密密层层地坐满了人，而农民被贵族、骑士、士兵压在最下层，使他们只能“从心底里发出叹息，从眼睛里淌出泪水，从指甲里渗出鲜血，从骨头里流出骨髓”（一卷第十五章）。

年幼的西木进入人间的时候，“只带着一颗纯洁的良心和虔诚的感情”，他处处以《圣经》的教诲，“十诫”的准则来衡量世人的言行，耳闻目睹世人的所作所为却都违背了基督教的教义。作者以痴儿的眼光来观察世事，描写十分生动。例如有一次西木见到一个人打了另一个人的耳光，他以为这个被打的人准会按照《圣经》的教导，把自己的另一边脸奉献过去，因为《圣经》上说：“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三十九节）。岂知这个被打的人却立即拔出刀来往对方的脑门上猛砍过去。当西木按照他的习惯，马上掏出《圣经》，真心诚意地去劝阻他们时，人们却把他当作“傻瓜和白痴”。西木又见到人们并不按照“十诫”行事，每个人都另有自己心目中崇拜的偶像：诸如财富、地位、荣誉等等；夫妻之间互相欺骗，对圣礼肆意辱骂，虔诚的祈祷仪式刚刚结束便狂饮滥赌，用种种卑劣的行径来亵渎圣灵。人世间充满了邪恶虚伪，尔虞我诈，致使西木不禁感叹道：“我已经习惯于眼前时时刻刻有上帝

的存在，要最最真挚地按照他神圣的意志去生活，”但是，在人间见到的“无非全是糟透了的事。我的主啊！当我注视着十诫和福音书，连同基督的种种忠告，对照我所看到的那些混充基督徒的徒子徒孙们的行为时，我一开始是多么的诧异啊！”（一卷第二十四章）

由此可见，作为中世纪以来束缚人的精神枷锁——基督教的思想统治，此时已经完全破产，在思想上和道德上对人们已经毫无约束的力量。如果说，在十五、十六世纪，从宗教改革到德国农民战争伟大的斗争中，宗教外衣曾经起过积极的、革命的作用，《圣经》上的许多言词曾被利用作为革命的口号，那么到了十七世纪新、旧教的贵族诸侯们再次披上宗教外衣，窃取保卫信仰自由、反对异端的口号来进行的这场战争，就毫无进步可言，不过是赤裸裸地暴露出他们虚伪和反动的本质罢了。

然而，德国大地上并不存在推翻封建贵族的力量。诸侯贵族数百年的穷兵黩武，只能使德意志处于分崩离析的境地。小说中感叹千百年来封建贵族所享有的种种世袭特权、教养、财富、门第和官职，这一传统根深蒂固而难以动摇。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漫长的数百年中，虽然经历了十七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一七八九年的法国大革命，奠定了资产阶级统治的基础，但是要消除旧的封建阶级在各方面的传统、基础和影响，则决非易事。甚至到一百多年后，歌德还在他的长篇小说《威廉·迈斯特》里谈到过这一主题，认为贵族在受教育方面比平民阶级有着更大的优越性。

西木在动乱战争年代的流浪生涯中，对美好的未来寄予了朦胧的、乌托邦式的憧憬。作者用浪漫主义的手法，通过一个名叫朱庇特的疯子，给读者描绘了一幅强大而统一的未来德国的图景：将有一位具有理性和智慧的德国英雄来改造世界，废除农奴制度，消除战争，建立和平，调和各种宗教纷争，在各种信仰之间倡导宽容。国家将由最聪明而有才学的人来治理，能够促进人类的幸福，创建一个合理的社会制度（三卷第四章）。小说还理想化了再洗礼派的生活，这是当时与罗马天主教会有着不共戴天之仇的一个教派，参加者大多数是穷苦的平民和农民。作者认为他们会创造出一个物质丰富、环境和平、人人有饭吃、人人有工做、没有妒忌、没有猜疑、没有报复、没有忧虑、高贵而幸福的理想社会。

《痴儿西木传》被文学史家誉为“德国十七世纪文学高峰”，三百年来广为流传，是一部承前启后的有影响的作品，它产生过各种不同的版本，近年来德国继续出版了多种新的注释本。但是它在十七世纪同时代的学术界中并未受到重视。当时著名的《语言丰收学会》的学者们，在这个德国语言遭到践踏的世纪，致力于德语的纯洁化，而认为格里美尔斯豪森的德语粗俗，拉丁文错误百出，不能登大雅之堂；他们蔑视这位未受正规教育的作家。到了后世，德国著名作家如莱辛，歌德，直到托马斯·曼都读过这部作品，并给予肯定的评价。作品当时以假名发表，莱辛和歌德读时还不知道作者的真实姓名。歌德认为《痴儿西木传》在布局上

比十八世纪法国的流浪汉小说《吉尔·布拉斯》更胜一筹。浪漫主义作家蒂克和艾欣多尔夫从格里美尔斯豪森对社会批判的角度出发，肯定他是一位与人民紧密联系的作家。一八七六年普鲁士的文化部长法尔克曾要求中小学图书馆购置这部作品，因此被天主教会作为攻击俾斯麦政府的把柄，认为《痴儿西木传》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有害。但是，人们为了抗议天主教会的攻击，对这部作品表示敬意，同年在德国西南部伦兴(Renchen)地方举行了格里美尔斯豪森纪念会，并在三年之后在当地为作者树立了纪念碑。一八九六年在慕尼黑，资产阶级的进步作家们出了一份反普鲁士德国的进步报纸，即以《西木卜里其西木斯》为名，托马斯·曼曾在这家报纸担任过编辑。

当代西德著名作家贡特·格拉斯在一九七九年曾来中国访问，他在北京大学的一次讲话中自称是“流浪汉小说的继承者”，是“格里美尔斯豪森的继承者”。确实，我们从格里美尔斯豪森笔下的痴儿西木，到贡特·格拉斯的《铁皮鼓》中的侏儒，《鲽鱼》中的鲽鱼，看到了同一类夸张、漫画式的形象的继承。痴儿、侏儒和鲽鱼都保持着若痴若愚、天真未凿的本性，未受肮脏世界、世俗观点的熏染，这是一类不同凡俗、标新立异、举世皆浊而我独清的形象，而在世人的眼中他们却是痴人，犹如鲁迅先生笔下的狂人。通过他们的眼光来观察世界，则光怪陆离的世界愈显其真实，社会的弊端也就被揭示得更加清楚，更加深刻；因为他们感觉敏锐，能够洞察到非常人所能感觉到的丑恶，不比世俗的人，

对于世事往往“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正如西木所说：“我多么希望每个人都在隐士身边长大，这样他们便会用西木般天真无邪的眼睛来观察世界的本性。如果世界上全是西木的话，我也不会显得那样聪明了，也就看不出那么多的邪恶了……一个世俗的人，当他习惯了各种各样不道德的事和愚蠢的行为，自己也参与了这类勾当以后，他丝毫也不会感觉到，他和他的同伴们正走在一条怎样邪恶的道路上。”（一卷第二十五章）

纵览德国历史，德意志民族是个不可轻视、多灾多难而又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德国人民前仆后继，从十五世纪农民的“鞋会”起义到十六世纪二十年代的农民战争，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高举宗教改革和农民革命的大旗，冲破中世纪漫长黑暗的愚昧统治，揭开了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伟大序幕。在十七世纪三十年战争之后，德国诸侯分裂割据的局面整整延续了二百多年，恩格斯在论及十八世纪以普鲁士为代表的各封建专制小国统治下的德国时，形象化地写道：“一切都烂透了，崩溃了，眼看就要坍塌了，简直没有一线好转的希望……。”接着便是十九世纪初叶反动的神圣同盟的统治，二十世纪使德国人民和欧洲人民遭受浩劫的希特勒法西斯统治……这形形色色残暴黑暗的统治并未把德国人民压倒，他们之中产生过从农民领袖闵采尔到坚定无畏的共产党员台尔曼这样的民族英雄，他们为了人类的理想和德国美好的明天而献出了生命。历史证明，德意志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有毅力的、富有自信的民族，身处逆境的

伟大作家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通过他们的作品反映了人民的愿望、要求和理想。歌德在他毕生的总结《浮士德》诗剧中，向往未来的社会是“在自由的土地上居住着自由的人民”。海涅在一切言论自由遭受扼杀、德国犹如“坟墓般寂静”的十九世纪前半期，勇敢地喊出“把天堂让与天使和麻雀”、“我们要在地上建立起天国”的豪言壮语。而格里美尔斯豪森则从悲愤控诉的角度来反映他时代的苦难，小说笼罩着浓厚的宗教色彩，人对自己命运的无法掌握，导致了消极悲观的结局，主人公西木向世界告别时，寄希望于人世的，不过是“一个有福的死”。无疑，这样消极悲观的结局不能给人以力量、希望和信心。但是面对如此灾难深重的时代，许多伟大坚强的人物往往都敌不住。就拿一百年后歌德所处的时代来说，虽然也是风云变幻，并非太平盛世，但无论如何胜于十七世纪三十年连绵不断的战争时期，而歌德的地位、身分和生活条件也大大超过格里美尔斯豪森，恩格斯在评价歌德时尚且说道：“往往不是这位天才的作家战胜了德国的鄙陋，而是德国的鄙陋战胜了他。”因此，我们对这位平民作家的某些不足处就更应持原谅的态度了。对于近代饱受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以及经过十年浩劫的中国人民来说，西木不失为一个饱满的、有血有肉的形象，使我们深感古今中外，人情世故，世态炎凉，是多么地相似！作者通过西木反映了在民族灾难深重的内战年代，普通人民、年轻一代对穷兵黩武的厌倦，对安定和平环境的憧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对揭开宇宙奥秘、开发自然资源的热望；因